

富蕴县水厂处理能力提升及管网改造项目一标段-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新疆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富蕴县水厂处理能力提升及管网改造项目一标段-设备采购、FYZFCG-XJLZB2025001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- （三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- （四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
- （五）磋商文件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

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，其中包含原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+滤池，因出水标准提高，原工艺不满足新标准（GB5749-2022），现改造2个滤池，采用以陶瓷平板膜为核心的工艺包，设计进水水质浊度 $\leq 50\text{ntu}$ ，出水水质浊度 $\leq 1\text{ntu}$ ，满足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要求，处理水量达到 $25000\text{m}^3/\text{d}$ 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¥15923264.00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仟伍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整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☐国库集中支付 ☒甲方支付

☐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☐其他

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/ 万元，甲方支付资金¥15923264.00元，其他 / 万元。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2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0 份，富蕴县（县、区）财政局 0 份。

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，本合同即行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3、买方如对本合同相关的部位增设其他设施，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方案未经卖方技术部门确认，则责任由买方自负。如方案交卖方之日起逾期十五天未回复，则视为卖方认可该方案。
- 4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 - (1)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；
 - (2)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 - (3) 询标纪要；
 - (4)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、电传、协商纪要等文件；
 - (5)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；

(6)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。

甲方：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程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表

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

乙方：新疆宏信建设工程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

(签字或盖章):

开户银行：新疆富蕴农村商业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8231010001201100059484

联系电话：0906-872758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